**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**

**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十二條之一  期信事業因實務需要進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分割或反分割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期貨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 | (新增) |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分割及反分割之相關作業規章，新增本條規範。 |